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2022-23 年度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

引言

在 1981 年 10 月 14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授權予當時的律政司(即現時的律政司司長)和法律政策專員，以便他們在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辦理非常複雜或冗長的案件時，可與有關大律師商議並批核較高費用；以及把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事務外判予專業人士處理時，與有關專業人士商議並批核所需費用。在同一會議，政府同意定期向委員提交報告，列出所議定和批核的費用款額。本文件載述律政司在 2022-23 財政年度用於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法律費用的外判案件開支。

2.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核准收費表¹，或在特定情況下以議定的費用將若干刑事和民事案件外判。外判案件主要是為了應付工作上的需要。一般而言，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有關主題事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¹ 根據現有安排，行政署長會參考立法會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核准的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款額，以行政方式調整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

(f) 案件涉及司內人員而需尋求法律意見或進行法律程序。

此外，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是為促進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本地大律師隊伍，而提供實務機會予大律師(特別是年資較淺的大律師)，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司內人員的工作。

附件1 3.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載於附件 1。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法律費用

4.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 189,897,917 元。有關開支在分目 000「運作開支」項下的分項數字如下－

	元
支付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的款項	
(a) 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112,959,310
(b)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	59,321,791
	<u>172,281,101</u>
支付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的款項	
(c)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而外判的案件，所需費用 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 ²	17,616,816
	<u>189,897,917</u>

附件2 5. 關於上文第 4 段(b)項，律政司委聘律師、會計師、專家證人、顧問和指定仲裁員／調解員辦理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2-23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59,321,791 元，涉及案件 367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2。

²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並沒有核准收費表，因為建造工程或其他民事案件的複雜程度和性質各異，所以無法釐定收費款額。

6. 關於上文第 4 段(c)項，律政司委聘私人執業專業人士專責辦理與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有關的各類事務，而有關費用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在 2022-23 財政年度，這方面所支付的費用為 17,616,816 元，涉及案件 13 宗。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3。

附件3

律政司
2023 年 12 月

外判刑事案件的核准最高收費表

	2021年10月8日至 2023年3月16日 的外判案件 元	自2023年3月17日 起的外判案件 元
(a) 上訴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54,480	56,16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27,240	28,080
(b) 原訟法庭		
(i) 基本訟費 ^註	40,850	42,1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20,410	21,04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2,100	2,16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 訊的基本訟費	7,260	7,480
(c) 區域法院		
(i) 基本訟費 ^註	27,170	28,0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註	13,570	13,990
(iii) 會議費用(每小時)	1,720	1,770
(iv) 出席認罪及判刑聆 訊的基本訟費	3,390	3,490
(d) 裁判法院		
(i) 基本訟費	16,310	16,810
(ii) 額外訟費(每天)	8,140	8,390
(iii) 按日計的基本訟費	12,160	12,530

^註 至於第二至第六名被告人／上訴人，則按基數就每名被告人／上訴人多付 10% 的基本訟費和額外訟費。

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
2022-23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民事		
<p>1. Echelles Riffaud S.A. (高院民事訴訟 2011 年第 1841 號)</p> <p>在原告人就違反製造和向消防處供應設備的合約提出款項、損失及損害賠償的申索中，委聘一名本地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律政司司長(下稱「司長」)，以及委聘兩名專家(本地及海外各一)為消防處提供專家證供以作抗辯和就政府有權終止合約提出反申索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審訊在原訟法庭席前進行，並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結。法院押後宣判。</p>	4	3,199,487
<p>2. 龔如心(又名王龔如心)的遺產的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勞建青及黎嘉恩及華懋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高院雜項案件 2012 年第 853 號)</p>	3	2,875,266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一名本地大律師代表司長，以及委聘一名基金償付能力會計專家執行遺產管理計劃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原訟法庭於 2022 年 7 月就該計劃進行首階段聆訊，並於 2022 年 10 月 21 日作出判決，裁定該計劃的主要爭議點。原訟法庭於 2023 年 7 月裁定基金不符被委任為受託人的資格。原訟法庭將於 2023 年 12 月和 2024 年 2 月處理遺產管理計劃和相關事宜。</p>	—	43,702,473
<p>3. 處理另外 356 宗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註。</p>	—	43,702,473
<p>小計：358 宗</p>	—	49,777,226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刑事		
<p>4.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 訴 李欽培及其他人 (刑事上訴 2015 年第 425 號(就區院 刑事案件 2015 年第 25 號提出的上 訴))</p> <p>本案涉及售賣「丁」權(俗稱「套丁」)。 共 12 名被告人因售賣「丁」權，在 區域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串謀詐騙 罪罪名成立。</p> <p>第一申請人為物業發展商，分別與 22 名男性原居村民串謀詐騙地政總 署，虛假陳述各原居村民擁有相關土 地並尋求依據建屋牌照在其上興建 屋宇，又隱瞞他們之間有關處置土地 和屋宇的協議，使各原居村民獲發建 屋牌照。該 22 名原居村民包括第二 至第十二申請人及另外 11 人，當中 部分人獲免予起訴，在審訊期間為控 方作證。</p> <p>第一申請人因該 22 項建屋牌照申請 被裁定 22 項串謀詐騙罪罪成；第二 至第十二申請人則因其名下的建屋 牌照申請各被裁定一項(聯同第一申 請人)串謀詐騙罪罪成。全部 12 名被 告人已就定罪及刑罰提出上訴許可 申請。</p>	4	5,713,615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答辯人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及兩名本地大律師處理合憲性理由，並委聘一名本地資深大律師處理其他上訴理由。</p> <p>上訴聆訊在 2022 年 11 月 1 至 9 日進行，法院押後宣判。</p>		
<p>5. 香港特區 訴 黎智英及另七人 (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84 號(就區院刑事案件 2020 年第 536 號提出的上訴))</p>	2	2,140,000
<p>本未經批准集結案在 2019 年 8 月 18 日發生。九名被告人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控罪一)及「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控罪二)。除了兩名被告人在審訊前認罪外，其他各被告人均被裁定控罪成立，他們(第七被告人除外)已就定罪及／或刑罰各自提交上訴通知書。</p> <p>為確保做法一致，曾獲委聘在該審訊中負責檢控的本地資深大律師和資歷較深的大律師已繼續獲委聘負責案件的上訴工作。</p> <p>上訴法庭已頒下判決，裁定各被告人就控罪一的定罪上訴得直，刑期撤銷。然而，控罪二的定罪及判刑上訴則被駁回。</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隨後，控辯雙方各自把申請證明有關判決涉及重大及廣泛重要性法律觀點的動議通知書提交上訴法庭存檔，並且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雙方的申請現正待法庭裁決。</p>		
<p>6. 處理另外七宗刑事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註。</p>	—	1,690,950
<p>小計：九宗</p>		9,544,565
<p>開支總額(367 宗)</p>		59,321,791

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

2022-23 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分項數字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p>1. 深港西部通道 — 合約編號 HY/2002/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政府」) 與金門－Skanska－中鐵大橋局聯 營、威勝利香港有限公司及奧雅納 工程顧問之間的仲裁／法院程序</p>	8	10,545,135
<p>在該仲裁及法院程序中，指定一名 仲裁員和委聘一間律師行、一名倫 敦御用大律師、一名本地大律師、 一名物料專家、一名橋樑專家、一名 定量專家和一名抽樣專家所支付的 費用和開支。該仲裁及法院程序涉 及政府向參與大橋外置式預應力鋼 纜的設計、建造及監督灌漿工程的 公司提出申索。</p>		
<p>2. 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沿大 河道興建的行人天橋 A — 合約編號 HY/2007/03 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與政府之間 的仲裁</p>	4	2,488,941
<p>在該仲裁中，指定一名仲裁員和委 聘一間律師行、一名本地大律師和 一名定量專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 支。該仲裁涉及承建商就工程計量 和工程變更、對指稱違約的損害賠 償、最終帳目的其他差額及工程延 誤費向政府提出申索。</p>		

案件／事務簡介	參與的大律師／ 律師行／其他 專業人員的數目	開支 元
3. 處理另外 11 宗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案件所支付的費用和開支，每宗案件涉及的款項少於 150 萬元 ^註 。	—	4,582,740
開支總額(13 宗)		17,616,816

^註 按照 FCRI(2021-22)15 號文件，我們會就每宗外判費用達到或超過 150 萬元的案件向財務委員會匯報詳情以供參考，並會繼續留意相關發展，在合適的情況下考慮調整有關呈報門檻。